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后，认真对全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核，经充分讨论，经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 1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 0 元。

2、2013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与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本金为 6,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合同》，该合同的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已为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在银行的 3,00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

现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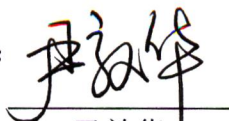
1、我们认为以上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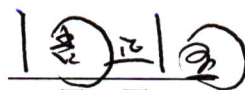
2、在决策程序方面，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的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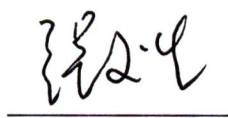
3、公司全年对外担保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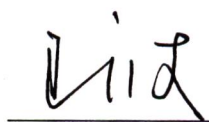
（转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签字: 
尹效华


周正国


张复生


王波

2016年4月13日